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司法局

聊市监法函〔2024〕64号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以及上级文件调整情况，对《聊城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0版（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了《聊城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现将《聊城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以人性化、精细化监管，激励市场主体及时自我纠错，消除、减轻社会危害后果，让营商环境更温暖、更方便。

二、对《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综合判断，并根据《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等规定进行认定。

三、《清单》可以作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裁量说理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援引。

四、除《清单》所列情形之外，其他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以及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或免于处罚。实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上级文件调整，以新规定为准。

《聊城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0 版（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不再执行。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司法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聊城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涉及业务领域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1	市场主体登记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2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八条	
3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令 第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4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05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第四次修正，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	
5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6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	价格监管	经营者依托国家机关或者以国家机关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省政府令第241号，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	
8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收益资金和车位场地使用费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2018年5月省政府令第31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9	网络交易监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十条、第四十条	
10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1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是否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2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13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处理措施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14	广告监管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15	产品质量监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有关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2年2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16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17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18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20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或者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或者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应当按规定报告而未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21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	
22	食品经营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3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24	食品经营者未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22年9月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2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四十八条
26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3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27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3号）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8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29	销售者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30	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3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3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33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34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35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36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七十六条	
37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七十八条	
38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八十条	

3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4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4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45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46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47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48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49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50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5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06月29日发布）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52		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未配置使用监控系统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6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53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54	计量监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22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55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0号公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	
56		未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不再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57	加油站未使用计量器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发布，2020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四项
58	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备案的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一款
59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6月发改委、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60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
6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2020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62	认证认可 监管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63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64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二十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65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66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67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二款
68		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7号公布，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69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63号，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70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7号公布，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71	知识产权保护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国务院令 第358号，2014年4月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72		商标代理机构未依法办理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或者注销备案，未妥善处理未办结的商标代理业务，或者违反规定损害委托人利益或者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三十六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同时符合）	法定依据	备注
1	市场主体登记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首次未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在法定年报截止日后3个月内补报的。 （备注：首次是指2022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也即从2021年年度报告起，第一次未年报。）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2号）第七十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无需办理许可证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1. 责令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三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价格监管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p>1. 初次违法;</p> <p>2. 属于以下四种情形之一: 明码标价不规范, 但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且非主观故意;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 但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调整;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内容的位置不够醒目;</p> <p>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p> <p>4. 未造成危害后果;</p> <p>5. 没有违法所得。</p> <p>(备注: 不明码标价和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行为, 不适用上述条件的不予处罚)。</p>	<p>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2010年12月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p> <p>3.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	------	----------	--	---	--

4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	1. 未造成消费者或经营者损失；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6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5	交易场所提供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1. 未造成经营者损失；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6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6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	1. 未造成消费者或经营者损失；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6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7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四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年12月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 3.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8	网络交易 监管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9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验、登记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七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四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广告监管	广告中使用“最高级”、“最佳”用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网店发布；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用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广告内容中有关等级的表述是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定的产品分级用语，或者有关荣誉的表述是依据国家规定评定的奖项或者荣誉称号； 3. 内容客观、真实；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五十七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5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修改）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广告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引证内容有出处, 且真实、准确;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 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广告主在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 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专利真实有效;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 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 2021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	产品质量 监管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 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440号, 2023年7月国务院令764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0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1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被委托企业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61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2	计量监管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第二条、第四十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3	认证认可监管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2023年7月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4	知识产权 保护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能证明合法取得, 并说明提供者;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标法》(1982年8月通过, 2019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5		商标印制单位未按要求保存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工商总局令57号, 2020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令31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第十一条 2.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6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3.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利法》(1984年3月通过, 2020年10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通过, 2023年12月《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3.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7	其他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进行过度包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 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2. 《山东省循环经济条例》(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3.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